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55,7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杨爱红女士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5,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为：

公司经营范围：租赁计算机、对外承包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5,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5,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1 年）及开立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 1 年）。

该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贺玲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18,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股东陈健、贺玲、北京鼎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 17,736,832 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